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重附民字第234號

原 告 張芝芳
被 告 翁慶隆
 沈于文
 蕭明道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0年度金上訴字第1615號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 靜 琪
 法官 黃 小 琴
 法官 柯 志 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 雅 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